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购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常柴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承担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柴股份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